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苗豐強
相　對　人　王愛
關　係　人
即債務人　　高康電腦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高崇翔
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為民法物權編修正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觀諸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其與債務人高康電腦有限公司高崇翔向聲請人擔保一切之債務，先後於民國（下同）90年12月18日、96年9月21日及103年9月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陸續設定新臺幣（下同）300萬元、600萬元及3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存續期間如土地建物謄本所示，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並經登記在案。嗣債務人高康電腦有限公司於107年12月起至108年2月間陸續向聲請人購買貨品數批，總金額達1010萬9791元，惟屆期未依約履行付款義務，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應即清償全部債務，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對帳單及電子發票影本等件為證。且本院於108年3月27

日（發文日期）通知債務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債務人迄未為陳述。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 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